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意味著高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然後方可決定[編纂]我們H股。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啟動以及貿易關稅的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導向，並且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全球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海關及監管機構日益嚴格的審查(尤其涉及中國及中國企業)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國政府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調整或撤銷關稅、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此通常為應對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該等不可預測性使我們難以可靠地預測成本、交付時間表或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來自須繳納美國關稅的原產於中國的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9.3百萬元、人民幣2,275.3百萬元、人民幣1,9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71.3%、76.4%、50.4%及24.5%。我們面臨的美國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風險，部分源於我們的多區域生產及供應鏈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在美國境外製造(主要在中國，且自2024年起在越南)，並隨後進口至美國。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安排使我們面臨與美國關稅分類、原產地認定、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以及海關執法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原產的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進口至美國受到多輪關稅調整的影響，而中國原產的低速個人交通工具進口則須繳納普通關稅，另加適用的反補貼稅及反傾銷稅稅率。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及貿易措施的影響」。

我們的若干電動低速車亦一直受到美國就原產於中國的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包括電動低速車)開展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現金保證金要求所影響。2025年9月8日，我們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對該等調查中作出的緊急情況裁定提出質疑。法院做出裁決的時間及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相關的爭議」。

風險因素

隨著關稅規則及執法優先事項不斷演變，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關稅分類、原產地及關稅待遇的監管查詢或成為調查對象。該等查詢及調查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管理資源來解決，其時間、結果及對我們的影響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仍不確定。

最近，於2026年3月及4月，我們的若干美國子公司收到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一項調查通知，表示已根據EAPA就指稱從越南進口的若干電動低速車及滾動底盤原產於中國。我們否認該等指控，並堅持認為在越南進行的製造活動屬真實。基於在越南進行的製造業務以及經審閱的佐證記錄及越南基地的實地考察結果，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產品在越南基地製造且作出不利裁定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最終裁定須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

於2026年7月，我們的一家美國子公司亦收到美國司法部就涉及可能規避電動低速車進口關稅的相關調查發出的信息要求。美國司法部在決定是否不再追究該事項、尋求和解或解封並提起民事訴訟前，可能發出補充信息或文件要求。美國司法部調查本身並非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且在程序上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進行的EAPA調查相互獨立。倘美國司法部繼續追究此事，除EAPA調查產生的任何關稅外，其可能尋求潛在的罰款或關稅。然而，經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司法部調查的標的事項與EAPA調查大致相同，且似乎基於大致相同的指控，即是否故意作出虛假陳述以逃避繳納反傾銷／反補貼稅或其他進口關稅。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新信息的情況下，美國司法部調查並無構成潛在負債的新基礎，且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適用法律，並無未申報就相關進口應繳納的反傾銷／反補貼稅或其他關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PA及美國司法部的調查均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上述任何一項調查被施加或擬被施加任何處罰，亦未作出任何會計撥備。就EAPA調查而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已實施臨時措施，據此(i)暫停對2025年12月30日或之後進口的調查標的產品進行清算；及(ii)延長2025年12月30日之前進口的產品的清算期限。由於該等臨時措施，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約九個月期間進口至美國的相關商品的若干歷史報關單仍未清算。該等報關單所涉產品的總報關價值約為12.2百萬美元。該報關價值僅代表為美國海關目的而申報的價值，並不構成任何現金保證金、已評估關稅、罰款或其他責任。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尚未就該等報關單作出最終逃稅認定、評估任何最終關稅或提出任何量化的付款要求。基於當前情況及上文所述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該等商品(包括任何潛在關稅或罰款)而言，潛在風險敞口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亦要求相關進口商對其後從中國或越南進口的相關商品使用即時通關。經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告知，即時通關規定對本集團並無實際影響，因為我們已於2026年1月停止透過該

風險因素

等進口商進口高爾夫球車成品及滾動底盤，現已在美國製造及組裝高爾夫球車成品。就美國司法部調查而言，該事宜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繼續配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以及美國司法部，並在諮詢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後，正根據進一步進展考慮適當的後續步驟，包括回應任何補充要求，以及在不大大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利裁定或執法行動情況下，尋求可行的行政或司法補救或抗辯。

儘管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惟我們現階段無法可靠估計我們的潛在風險敞口，亦無法就最大潛在責任提供有意義的估計。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認為在沒有新信息的情況下，美國司法部調查並不構成潛在責任的新基礎的觀點，我們的董事認為，EAPA及美國司法部的調查並無且（基於目前已知的情况）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會同意我們的立場。

上述的各類調查及程序（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程序，《執行及保護法》調查及美國司法部調查）可能導致徵收額外關稅、現金保證金、罰款或其他措施，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干擾我們的進口及供應鏈安排，並降低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不利裁決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進口產品的待遇，以及我們處理類似貿易合規事宜的能力。即使最終並無不利裁定，曠日持久的調查亦可能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實施多輪影響眾多國家及行業的關稅及相關措施。該等政策演變迅速，未來政策變動仍難預測。其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供應商的潛在影響或會重大。成本上升、需求減少或供應鏈制約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另一宗關稅分類爭議中，我們已向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起訴訟，對若干懸浮滑板產品的關稅分類提出異議。於該案件解決之前，最高潛在風險金額約為1.73百萬美元。於2026年3月9日，該事項通過協議判決及已協定的重新清算／退款程序獲得解決。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關稅分類爭議」。儘管此特定事項已獲解決，但日後可能出現類似的海關分類或關稅待遇爭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根據301條款對原產於中國或越南的產品加徵12.5%的額外從價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生效。經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告知，該額外的12.5%關稅適用於進口至美國的電動低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以及車架、零件及部件，前提是有關產品原產於中國或越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原產於中國的非電動低速車產品的總關稅稅率介乎約20.0%至40.0%，而適用於原產於中國的電動低速車產品的稅率約為367.18%；適用於我們原產於越南的製成品的相應稅率介乎約12.5%至27.5%。該等關稅的有效性正在國際貿易法院的訴訟中遭受質疑。由於新關稅措施亦適用於原產於越南的產品，我們使用越南原產車架、零件及部件在美國進行組裝，可能減少我們面臨的適用於原產於中國的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包括電動低速車）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風險，但可能無法消除我們面臨的普通關稅、301條款關稅或其他附加關稅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能力及新產品的成功推出，且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及時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我們的經營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款或升級的電動出行產品、動力運動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各個區域內部及相互間消費者偏好存在差異，並可能隨人口結構、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競爭對手營銷活動的變化而發生轉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將繼續受消費者青睞，亦無法保證能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未能預見、識別或響應此等特定偏好，或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多數產品的需求與客戶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準密切相關，而經營所在國家的不利經濟狀況或會對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我們產品的研發與升級，但可能無法成功打造創新性產品，且新推出車型或無法取得商業成功。倘未能準確判斷市場方向並有效開發製造新款或改進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不利影響。新產品發佈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消費者接受度及營銷效果的不確定性。儘管投入大量研發及推廣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能達到預期銷售目標。

我們的燃油動力運動產品需遵守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排放要求，任何未能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動力運動產品均為燃油驅動，會產生可能導致空氣污染的廢氣排放。我們於美國、歐盟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該等產品，而適用的環境、排放、產品審批及市場准入要求可能隨時間變化或變得更加嚴格。我們的部分動力運動產品可能須遵守美國及歐盟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

合規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研發、產品修改、測試及認證，該等事項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延遲產品推出及銷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或遵守新的或經修訂的要求，甚至根本不能遵守。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處罰、銷售限制、失去市場准入及聲譽損害。此外，日益增長的環境關注及消費者對低排放或電動產品的偏好，可能減少對我們燃油動力運動產品的需求。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國內及國際製造商及品牌在電動低速車、電動兩輪車及動力運動市場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美、歐盟及日韓電動低速車市場各自擁有超過50名競爭對手。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9%。我們預期將有更多競爭者進入此市場，隨之而來的是競爭態勢將日趨激烈。我們的未來競爭對手或享有憑藉更廣泛產品組合進行銷售投入及營銷開支的更大規模效應及與更多供應商、合同製造商及渠道

風險因素

夥伴建立更穩固關係的競爭優勢。為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或增加我們的研發、營銷及售後服務支出。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銷售渠道或市場份額，或面臨銷售額及利潤率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投資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98.9%、99.0%、97.6%、97.4%及97.7%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境外銷售（如美國、歐洲及南美洲）。除中國外，我們已在美國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

在國際上製造、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在中國境外建設及運營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使我們面臨關於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監管變動、貿易壁壘、不熟悉的當地法律和市場環境、勞動力和文化差異、海外業務和分銷網絡的人員配置及管理困難、與海外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的挑戰、海外投資預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以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和知識產權保護較弱等的風險。

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倘未能有效應對各區域風險、取得所需批准、許可或完成備案，或未能遵守相關條件，或會引致罰款、制裁、批准或許可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甚至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從而引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可能經歷較預期更多的來自零售商的產品退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鑒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行業產品責任索償頻發，倘我們的產品未按預期運行或發生故障引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潛在索償的固有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濤車業涉及兩宗與我們的越野摩托車有關的待決產品責任訴訟。密蘇里州非正常死亡訴訟源於一宗據稱涉及一輛越野摩托車的交通事故，原告在該案中指稱該摩托車的燃油系統存在過失及設計缺陷。原告並未指明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且於2026年5月展開的和解談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另一宗紐約州人身傷害訴訟涉及一宗據稱越野摩托車發動機漏油事件，原告尋求超過75,000美元的損害賠償。每宗訴訟均受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保單保障，保額上限為每次事故1.0百萬美元。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產品責任索償」。若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獲得支持，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輿論，並抑制或阻止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或會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索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針對各產品類別及(按適用情況)特定組件提供分級保修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服務與保修」。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會使我們承擔超出當前準備金的損害賠償責任及保修索償。此外，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糾正任何缺陷、處理保修索償或其他問題，包括產品召回相關成本。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感知質量相關的負面輿論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降低零售商、經銷商、分銷商及客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保修僅限於維修及退貨，但保修索償或會引致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及其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特征為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在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及未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或會面臨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償及訴訟。例如，於2025年1月，Razor USA LLC及Shane Chen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包括高博在內的多名答辯人提交申訴，指控若干懸浮滑板型號侵犯其實用新型專利RE46964及RE49608以及外觀設計專利D739906。該貿易委員會程序並不尋求金錢損害賠償，且與標的產品的進口相關，而是旨在尋求貿易救濟。高博已從所主張實用新型專利的潛在共同發明人Daniel Wood處獲得許可。截至2025年12月，申訴人已撤回其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指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會議尚未召開，且該案件仍處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審查中。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專利侵權申索」。此外，倘我們從其他科技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招募僱員，而該等僱員曾使用或被指稱曾使用若干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或會面臨指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索償。該等索償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若對我們作出不利判決，或會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引致我們的產品或業務運營被頒發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知識產權糾紛的不利判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迫使我們採取包括重新設計產品在內的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多年方可獲批，基於我們對現有的待決申請情況尚屬未知，日後或會發佈我們產品可能涉及侵權的專利。

我們未必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以規避侵權指控、未必能成功開發及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相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第三方可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包括非實施實體，其商業模式是向我們這類營運公司尋求專利許可收入。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有否理據或結果如何，其解決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昂貴，可能引致訴訟、導致管理層處理業務的時間及精力被分散，並使我們與供應商及行業整體的聲譽受到損害。倘針對我們的任何侵權索償獲成功，或我們未能重新設計產品、未能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必要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通過新技術及創新拓展產品組合，我們面臨侵權索償的風險或會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續期「COLEMAN」及「MADDOG GEAR」品牌的使用許可，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在適用地區就特定產品使用「COLEMAN」及「MADDOG GEAR」品牌的合同權利。我們並不擁有該等商標。相關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續期須經許可方同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任何特許權使用費的增加或更具限制性的許可條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運營。倘該等許可未獲續期，我們將不再有權使用相關品牌。這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關係中斷、收入減少及存貨撇減。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在替代品牌下開發及營銷產品，並修改包裝。替代品牌可能無法取得同等的市場認可，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成本或取代失去的銷售。

合同許可權採用的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已考慮預期續約。倘我們對續約的預期不再有合理依據，則我們可能需要縮短該等權利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從而導致攤銷費用增加，並就該等權利或其他受影響資產(包括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相關運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致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匯風險。此外，由於[編纂][編纂]淨額為港元，故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另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亦會在不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經濟狀況、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策將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若匯率朝不利方向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擴張或實施業務策略，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會遇到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放緩或下降，包括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變革、總可觸達市場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對有關風險及未來增長的假設不正確，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其中包括管理在多個地點的更大規模組織、透過供應鏈支持快速增長、控制開支及投資、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進入新市場、加強我們的運營、財務、管理及合規體系與監控，以及應對不可預見的挑戰的能力。倘我們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及監控不足以支持未來運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較預期增長更快，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或執行業務策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入結構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及經銷，這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外部經銷網絡於零售體系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對推動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銷售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擁有11個主要客戶及819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第三方經銷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711.5百萬元、人民幣1,8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62.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2.2%、23.9%、46.9%及60.5%。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直接接觸及服務用戶，惟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經銷商的利益完全一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繫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現有的經銷商可能無法維持過去的銷售水準或擴大其銷售額。再者，隨著我們尋求向新地區拓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在這些地區以有利條件建立並維持與新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建立並維持此類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通過以目標為導向的業績控制對經銷商進行管理，包括審查銷售目標達成情況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的執行效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經銷商，並發現其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價值觀不一致或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任何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或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或會評估及尋求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收購機會。任何收購均涉及不確定因素、估值風險及整合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現有或潛在負債、營運問題或整合挑戰。收購完成後，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內部監控及業務關係整合至本集團時可能遇到困難，且整合過程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成本及管理層投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實現收購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商業效益或財務回報。

風險因素

於2025年12月，我們以現金代價15.0百萬美元收購冠軍控股的100%股權。冠軍控股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企業，主要透過其子公司從事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及電動低速車的銷售。概不保證冠軍控股的整合將按預期進行，或我們將能完全實現本次收購或任何日後收購的預期效益。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整合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留存現有客戶並鼓勵該等客戶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投入資金用於廣告、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取新終端客戶，且由於我們持續實施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於未來增加。

隨著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能滿足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率的機遇，亦可能無法充分理解或評估驅動客戶行為的條件與因素。倘我們的任何營銷活動在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方面成效低於預期，則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開支，且銷售業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上述任一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將帶來產品銷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的增長速度或會低於預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9.7%、48.9%、34.8%及20.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主要客戶」。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任何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延遲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可能無法保證採購量，可能開發內部替代方案，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在出現供應延誤或短缺時），或可能停止銷售或在終端市場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具有強大的議價及開發資源能力，可能使其能夠開發、收購或共同開發競爭性技術。滿足其技術要求並被選為供應商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被彼等選中或產生可觀收入。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倘我們的客戶開發或收購競爭性技術，或倘彼等未能定期結算賬目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入及盈利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人民幣3,941.4百萬元、人民幣9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人民幣1,626.2百萬元、人民幣3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8.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增

風險因素

長、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售價可能受到關稅相關政策的影響，以及為應對美國關稅而進行的生產及供應鏈調整(包括將生產轉移至越南及其他非中國地區)所帶來的成本增加，該等調整可能受政策驅動且未必可持續。關稅政策、產品組合、生產成本或客戶需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售價、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時，應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在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國際市場營運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應對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變化；(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保留現有客戶及經銷商以及擴大與彼等的業務；(iii)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並管理我們的多區域生產及供應鏈安排；(iv)管理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v)應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宏觀經濟、地緣政治、貿易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包括關稅、海關待遇、反傾銷／反補貼(AD/CVD)措施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變化；(vi)管理與關稅相關的定價、裝運條款調整以及該等貿易措施可能導致的客戶需求、定價預期及利潤率的任何潛在變動的影響；及(vii)執行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張計劃，並成功進行整合。

倘需求預測不準確或新產品的推出降低現有存貨的週轉率，我們的存貨水準上升可能使我們面臨減值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4.8百萬元、人民幣1,206.1百萬元、人民幣1,7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9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的18.9%、26.6%、28.9%及29.4%。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9天、183天、232天及229天。我們採用備貨生產與訂單生產相結合的混合製造模式。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製造模式」。此模式下的銷售預測失準可能導致存貨過度積壓。此外，若新產品上市引致對現有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面臨清理現有存貨的難題，由此產生的減值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季節性訂單趨勢通常引致第四季度訂單量較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安排能與我們對每個季度的預期相吻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期間不同而有所差異。倘我們在非旺季期間無法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計劃，亦無法從終端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和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及與之往來的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限制的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考慮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加劇此種不確定性。遵守該等限制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或供應關鍵技術、系統、設備、部件或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5.3%、3.4%、1.2%及0.3%。請參閱「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須按可接受條款尋求替代安排，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監管機構日益關注國家安全、數據私隱、網絡安全、關鍵基礎設施及知識產權保護，加上額外關稅、進出口限制及技術管制，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競爭力。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政府調查、獲取受控技術受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投資於受關注國家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其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設立的對外投資規則（「OIR」）。OIR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OIR）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受關注外國人士」，即與中國存在特定關聯且研發半導體、量子運算、AI等特定受關注技術的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美國投資者對我們權益證券的興趣，進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成交價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規則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籌資活動，且各司法權區外商投資體制的持續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所處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持

風險因素

續投資於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使產品在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因此，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仍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研發成果的開發、概念化及商業化過程中或會遇到實際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未能履行與此類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或會引致我們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亦或會引致退款索償、罰款或合同終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因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9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天、83天、80天及8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或會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由於關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信譽、聲譽均為良好，且未來不會對我們構成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同項下對我們的義務的風險。

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或會引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這或會引致將收入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以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82天、164天、186天及183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或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倚賴，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產品所用的特定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13.5%、27.1%、20.9%及22.5%。供應商及時具成本效益的交付對於我們的效率、競爭力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關係惡化或供應商營運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成本增加，並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供應商發生意外、自然災害、無力償債或其他營運困難；未能採購原材料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製造或測試產能；未能應用必要技術；對交付時間表、數量及品質的控制有限；付運延誤、貨量短缺、產品品質下降、成本增加；以及供應商可能優先處理我們競爭對手的訂單。我們亦面臨供應商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及我們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及本地化的努力未必成功。此外，供應商可能延長交貨期、限制供應、提高價格，或出現品質、產能、網絡安全或勞工合規問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按時交付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影響，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如受限制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須按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額外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倘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公司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提升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聲譽認知的同時，維護並增強品牌形象。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使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獲得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當前市場地位，以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352.0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4.6%、10.6%、8.9%、11.7%及8.7%。該等舉措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相關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我們於品牌推廣方面的投入未必能帶來收入增長。

風險因素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類似產品事件或活動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無依據）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性陳述或意見或會具有誤導性，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性質微妙且複雜，我們易受此類陳述或意見影響。若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此類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所處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產品。我們聲譽遭受的損害及品牌價值的喪失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此類損害可能亦需額外資源以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未能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的性能可能未必符合客戶期望或達至目前市場上同類產品的水準。任何產品缺陷或性能未達預期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損害品牌及聲譽，並衍生重大保修及其他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產品被召回，我們亦或會面臨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的情況。未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存在缺陷或不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在不同時期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此類召回，無論自願或非自願，亦不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引起，均或會涉及重大開支，並對我們於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互聯網域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認知度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該等權利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即便如此，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侵犯、濫用或盜用我們的權利。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存在差異，且適用範圍或會不一致。某些司法權區提供的保護力度較弱，且在部分市場，我們並未持有對我們的產品屬重要的技術的已授權或待批專利。成文法例及法規受司法解讀及執行影響，合同權利或會因我們可獲得的有限救濟而遭違反。控制及防止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會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措施能防止盜用或侵權。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當前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和專有知識，以及我們的版權。

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知識及其他專有信息可能未獲充分保障，並可能遭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披露、盜用或侵權。與我們產品設計、研發活動、製造工藝、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以及業務策略相關的機密信息，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接觸。我們對該等人士如何保障我們專有信息方面的控制可能有限，而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或合同補救措施可能有限、執行成本高昂或在若干司法權區無效。此外，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諮詢人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引致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糾紛，而商業秘密、版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及執行在某些司法權區可能有限或並不統一。僱員離職、與第三方合作或技術所有權或使用方面的爭議，亦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機密信息被盜用或競爭損害。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我們專有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專利或會到期且無法續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而我們的專利權利或會受到爭議、規避、宣告無效或範圍受限，以及我們的專利權利或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90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126項註冊專利，及在世界其他國家擁有123項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決專利申請將能獲授專利，或我們目前持有或未來獲授的任何專利不會受到質疑、規避、宣告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被認為不可執行。即使獲授專利，該等專利亦未必能提供有意義的專有保護或競爭優勢，其保護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第三方開發或商業化類似技術。此外，在與我們業務相關領域由第三方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現有或待決專利、可能限制我們利用或授權該等專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運營流程中任何中斷或故障(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或會引致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運營流程或會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運營中任何中斷或會使我們無法按時履行訂單及／或設計及供應獲客戶認可的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供應產品。此外，使用更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並加大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另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或將受到重大干擾，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整個運營流程的長期中斷或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配件可能無法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標準或認證要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配件須遵守因產品及司法權區而異的產品安全、性能、排放、標籤、測試及認證要求。視乎相關產品及市場而定，該等要求包括中國的CCC認證；歐盟的CE標誌、E標誌及ABE要求；以及美國適用的FMVSS、EPA、CARB及CPSC要求。若干產品亦按照產品特定的第三方標準進行測試或認證，包括UL 2849及UL 2271。新產品型號、進入新市場或對產品設計、零部件、供應商或生產安排作出重大變動，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測試、認證、批准或合規評定。

此外，我們的產品或零部件可能無法通過適用的測試，或被發現不符合適用的要求，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重續或維持所需的認證或批准。我們因而可能須延遲或暫停受影響產品的製造、進口或銷售；重新設計、重新測試、維修、更換或召回產品；提供退款；或支付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我們的銷售、導致索償或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產品質量控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行政處罰」及「監管概覽」。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7%、1.8%、1.9%及0.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或會因彼等對我們無合同負債而要求返還資金的索償，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或會提出的索償。倘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銷商的庫存融資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及流動性風險，而任何無效的風險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全資子公司電高電動車公司自2024年5月起為促進美國獲授權經銷商的存貨採購而使用的庫存融資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庫存回購風險。我們一般承擔相關融資撥付後首60天的應計利息。倘經銷商違反其付款義務，相關融資提供方可能收回已融資庫存並要求我們回購。於任何該等回購時，我們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融資的任何未付應計利息，包括首60日期間屆滿後的應計利息。任何該等回購將導致先前就相關已融資庫存確認的收入減少。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銷商根據該等安排違約其付款義務。該等義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合作金融機構收緊該等融資支持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庫存融資安排項下的融資額度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0百萬元。經銷商違約的任何顯著增加、終端市場需求的惡化，或融資提供者風險胃納的收緊，可能導致更高的回購要求、更高的融資成本，或該等安排的條款發生變動，繼而可能降低經銷商維持充足庫存的能力並對我們的銷售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庫存融資安排」。

我們面臨與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儘管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引致租賃協議無效，但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或會面臨潛在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宗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被如此要求，出租人將及時配合並完成登記。若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此類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租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引致租賃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若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場所進行搬遷，我們的相關設施將需暫時關閉。此類事件的發生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或會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而這或會攤薄股東權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約束條款。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將需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預計需要大量資金並承擔巨額成本，以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位於美國的現有製造工廠及建設我們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運營規模，我們尚需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此類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的資本來源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獲取必要融資以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整體市況以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此等因素可能引致融資的時機、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活動，或對現有公司架構進行重大調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並且可能無足夠資源按計劃開展業務，兩種情況均或會引致我們被迫縮減或停止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某些法律及監管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繳納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因此，我們或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欠繳款項，並或需支付滯納金或面臨法院的強制執行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逾期款項要求我們繳付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保證當地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補繳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並激勵高技能人才，或在我們成長過程中未能保持企業文化，我們或會失去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專注度。

我們的成功與否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研發、工程、產品設計、財務、法律及支持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其中多人難以替代。任何此類人員的流失，或尋找及整合合適替代人選的延遲，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在爭奪合格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工程、研發、營銷及運營領域。勞動力成本上升、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貨膨脹加劇了上述挑戰。未能及時吸引、培訓並留住技術熟練僱員或會阻礙我們的戰略目標，減緩業務增長，並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快速擴張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有效吸納新員工的能力。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或會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例如，在美國對某些中國原產低速個人交通工具進行反傾銷／反補貼程序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就濤車業先前進口的某些產品要求繳納約9.0百萬美元的預估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該事項存在爭議且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高博先前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就若干進口產品的關稅分類發生的爭議已於2026年3月獲得解決。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我們未來或因業務運營而遭受或捲入其他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罰款。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調查、訴訟以及可能和解、判決、

風險因素

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此等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會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費力，並需要投入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從而分散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精力。訴訟相關負面宣傳亦或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承擔其他潛在責任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某些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會成為訴訟對象，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針對彼等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並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會決定以不利條款和解訴訟。此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此類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或會引致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此類事項中勝訴，我們亦或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失。我們亦或會因此類事項而面臨彌償索償，且我們無法預測該類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法規及政策相關的監管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源自稅務政策變動、關稅稅率調整以及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潛在修改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由於稅務政策須經政府審閱及調整，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並具備適應能力，以確保合規並減輕潛在的財務影響。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收機關進行的查詢、審閱、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由於該等相關稅收機關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調查、罰款及／或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倘該等行動未能及時解決則尤其如此。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而與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我們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我們無法保證各自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管轄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斷定我們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並不適當，則該機關可能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以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現時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激勵，而該等優惠待遇或激勵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財政激勵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或我們將繼續符合相關資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激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風險因素

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未能重續或維持相關資格、適用稅法、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財政激勵的任何減少、終止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現金流入，並對我們的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下滑或經濟不確定性或會對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某些消費者而言或會屬非必需品。影響消費者對此類非必需品支出水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如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消費信貸的可獲得性與成本、失業率水準以及稅率。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消費者非必需品消費趨勢同樣難以預測且可能出現下滑。不利經濟環境或會引致消費者推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消費者對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購買需求或無法達到預期增長。我們對經濟週期的敏感性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任何相關波動，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並無足夠保險範圍來應對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承保某些潛在風險及責任，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較有限。因此，我們或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型購買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或許不足以補償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此類潛在的承保不足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廣泛流行病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以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此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或會透過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完成[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未根據我們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增發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此等集中控制將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或會阻礙他人進行其他普通股持有人認為有利的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多種本地及海外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義務，包括涉及網絡安全、私隱保護、數據保護及國際貿易的相關規定。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市場的眾多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數據私隱、網絡安全以及我們國際營運中的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持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資料、合同資料及有限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私隱」。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衛及傳輸個人資料(包括跨境傳輸限制)的、不斷演變的、且有時不一致的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此外，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以及其他限制及成本，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降低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節「—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啟動以及貿易關稅的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下 閣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制於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受成文法規管，先前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及現有法律的修訂。此外，法律程序或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及執行產生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貨幣匯兌管制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一直延續不變。此外，任何外匯資金的不足均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之影響。

我們需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對我們的納稅義務履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此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會不時調整。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對《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該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並留住高技能外籍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或會受到此類稅收規定的重大影響，這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未來或會不時變更，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或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規制此類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現有監管制度，規制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我們在本次**[編纂]**後亦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特定重大事項。未能完成此類備案或報告程序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規定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對我們的監管。

我們的H股**[編纂]**或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及透過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適用於支付給H股

風險因素

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稅率從5%到20%不等（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達成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提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說明是否應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實踐中並無對此類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個人持有人對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支付給H股（含[編纂]）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受降低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的稅款，且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對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如何解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對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用於彌補累計虧損的款項以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儲備金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來或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已實現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

風險因素

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已取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或並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

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在中國居住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文書送達、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或會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此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或會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文件送達、調查、取證、批准及執程序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所確立的規則。這通常需要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儘管我們於聯交所[編纂]H股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但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一方當事人持有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此項安排適用的前提是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管轄法院協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及更高的確定性。《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法院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具體申請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管。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得寬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上述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險因素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聯繫。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

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倚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且H股的活躍**[編纂]**或無法形成或持續。**

在完成**[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是**[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出完成**[編纂]**後H股的**[編纂]**。倘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劇烈，且或會引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亦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以及與業務夥伴關係的波動，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動態。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或會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引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東未來在**[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會發生，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在未來適時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

風險因素

比例或會被攤薄。再者，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鉤的證券亦或會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處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由於法律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或會在現有安排或協議下，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時間段內處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或會在[編纂]後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的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編纂]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或會引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股息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或會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我們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該等要求、標準及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管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

風險因素

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投資我們H股的[編纂]應謹記，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編纂][編纂]中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會存在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或會包含某些未在本文件載明的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類別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任何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或會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資料不同的基準或採用不同的方法、假設或標準編製，或會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因此，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應予重視的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層計畫及目標、某些[編纂]資料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會」、「或許」、「計畫」、「尋求」、「將會」、「便會」、「應」等詞語，以及此等詞彙之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屬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詞。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的陳述，構成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諸多或會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在考慮此類前瞻性陳述時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載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倚賴。